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共同运营合作大庸古城项目的原因，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与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芒文旅公司”）在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方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芒文旅公司	支付运营固定费	协议约定	700	0	0
接受关联人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张芒文旅公司	支付门票分成费	协议约定	5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大庸古城公司与张芒文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周杨，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出租；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芒文旅公司股东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张芒文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运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大庸古城公司与张芒文旅公司之间将发生涉及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不再逐笔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庸古城公司与张芒文旅公司的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提供劳务和产品销售，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其产生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